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兆丰股份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7.77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45,191,459.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7,597,528.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57,593,930.45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9月1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34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投资预算 (万元)	募集资金使 用量(万元)	核准情况	环评批复
1	年产360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	2年	48,669.00	48,669.00	萧开管发[2015]41号	萧环建[2015]1124号
2	企业技术中心升	2年	9,983.00	9,983.00	萧开管发[2015]40	萧环建[2015]1125

	级改造项目				号	号
3	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及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2年	16,939.00	16,939.00	萧经技开发区备案[2017]1号	萧环备[2017]1号
4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2年	15,169.00	15,169.00	萧经技开发区备案[2017]2号	萧环备[2017]2号
5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5,000.00	4,999.40	--	--
合计				95,759.40	--	--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360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前期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由于前期募集资金尚未到位，故前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不及预期。

截至2018年1月31日，“年产360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058.78万元，主要用于分批购置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生产设备，目前已形成部分产能。该项目需分阶段购置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磨超生产线、全自动装配线、数控磨床等设备，逐步组建生产线，设备采购、调试需要较长的时间，后期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加快投入，尽快投产。

截至2018年1月31日，“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1.25万元。因前期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不及预期，后期将加快购置高端研发、检测设备和应用软件，引入研发人员，推进在行业技术及相关应用的重点研发进度。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相关设备的采购情况及市场发展趋势，为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的利益，公司管理层经过审慎研究，拟将“年产360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会将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原则,充分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实现预期效果。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

2018年2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整项目预计完成时间,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年产360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监事会审议

2018年2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兆丰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兆丰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昭伟

范长平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